

中国保监会关于内地居民赴港购买保险的风险提示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保险意识的增强，部分内地居民选择赴港购买保险产品。因香港与内地保险业务在适用法律、监管政策以及保险产品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中国保监会现就赴港购买保险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望广大消费者知悉风险，谨慎投保。

一、 香港保单不受内地法律保护

首先，内地居民投保香港保单，需亲赴香港投保并签署相关保险合同。如在境内投保香港保单，则属于非法的“地下保单”，既不受内地法律保护，也不受香港法律保护。其次，内地居民投保香港保险适用香港地区法律。如果发生纠纷，投保人需按照香港地区的法律进行维权诉讼。与内地相比，香港法律诉讼费用较高，可能面临较高的时间和费用成本。此外，除了法律诉讼之外，投保人也可选择向香港的保险索偿投诉局投诉与理赔索偿有关的纠纷，但该局目前可裁决的赔偿上限是 100 万港币，大额保单的赔偿纠纷无法通过该局裁决处理。

二、 存在汇率风险和外汇政策风险

一方面，内地居民在香港购买的保单，赔款、保险金给付以港币、美元等外币结算，消费者需自行承担外币汇兑风险。另一方面，内地居民个人到境外购买人寿保险和投资返还分红类保险，属于金融和资本项下的交易，是现行的外汇管理政策尚未开放的项目，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此外，如以期交保费方式购买长期寿险保单，也可能存在因外汇支付政策变化导致无法交纳续期保费的风险。

三、 保单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对于分红保险，其保证收益之上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目前内地保险产品遵照监管要求，按照低、中、高三档演示红利水平，演示利率上限分别为 3%、4.5%和 6%。香港保险市场化程度较高，未对红利演示作出明确要求，大多数产品通常采用 6%以上的投资收益率进行分红演示。但分红本身属于非保证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能否实现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能否长期保持高投资收益率。

四、 保单前期现金价值低，退保损失大

中途退保时，投保人只能获得保单的现金价值。香港监管部门对保险产品的现金价值无具体要求，大多数长期期交保单在保单前期现金价值很低，前 2 年甚至为零，客户如果退保将承受较大的损失。

五、 需认真阅读保险产品条款

香港保险产品条款使用繁体字，表述方式与内地不尽相同。投保人需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充分理解保险责任、理赔条件等重要内容，避免因对条款理解不准确而引发合同纠纷。

（保监会风险提示网页链接：<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47/info4027069.htm>）